

各執行部門過去三年在各區宣傳緊急救援基金的地點及方式，以及申請途徑、程序及必要文件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在各區宣傳的地點及方式	申請途徑、程序及必要文件
A	社署	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網頁均備有緊急救援基金小冊子供市民參閱。社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密切跟進受自然災害影響人士的情況，並向他們介紹緊急救援基金、提供轉介服務及輔導等。	<p>申請人須在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帶同已填妥的申請表、身份證明文件、傷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或病假證明書）、工作證明文件等，親自前往區內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提出申請。</p> <p>社署會安排約見申請人，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如有需要，社署會向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索取醫事報告，以及向申請人的僱主和前僱主查詢。</p>
B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清拆辦事處備有緊急救援基金小冊子供市民取閱。市民亦可向各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職員查詢有關緊急救援基金的詳情。	申請人須在事件發生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將填妥的「領取緊急救援補助金申請表格」連同表格內填報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文件和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證明文件一併交回所屬地區的寮屋管制辦事處／清拆辦事處處理。
C	海事處	海事處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密切跟進受颱風影響人士的情況，以提供緊急援助，亦會派員向有關受影響人士講解申請事宜。	申請人須在事件發生後三十個工作天內親身向海事處遞交申請，並帶備有關文件，如申請人的身份證、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海上事故報告、船廠報價單等。符合資格的申請在完成批核及獲得社署撥款後，便可獲發放援助金。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在各區宣傳的地點及方式	申請途徑、程序及必要文件
	漁護署	<p>各區漁業聯絡員辦事處都備有緊急救援基金的資料單張。在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後，漁護署亦會發信予漁民組織提供有關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的資料。透過海事處的協助，當有漁船船東向海事處報告海上事故時，漁護署會通知漁船船東有關向漁護署申請緊急救援基金申請事宜。</p>	<p>捕撈漁民可在事件發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到各區漁業聯絡員辦事處或漁護署總部提交申請。申請人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有效的漁船牌照、海事處的海上事故報告及有關維修或購買漁船／漁具的單據或報價單等相關文件。受損漁船／漁具需經署方人員檢視並評估其合理的維修／更換費用。</p>
D	地政總署	<p>地政總署七個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備有緊急援助基金小冊子供市民取閱。市民亦可向各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職員查詢有關緊急援助基金的詳情。</p>	<p>申請農戶須在事件發生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將填妥的「領取緊急援助補助金申請表格」連同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一併交回所屬地區的寮屋管制辦事處處理。</p>
	漁護署	<p><u>漁業</u>： 透過新聞公告、網頁及電話通知海魚或塘魚養殖人士及漁民團體有關緊急救援基金安排。</p>	<p><u>漁業</u>： 受天然災害影響的魚類養殖人士一般須在災後七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海魚養殖人士須攜同身份證明文件、海魚養殖業牌照等相關資料，前往指定的漁護署或魚類統營處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塘魚養殖人士則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臨凹頭漁業分處辦理申請。</p>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在各區宣傳的地點及方式	申請途徑、程序及必要文件
		<p>農業： 漁護署會透過政府新聞處發放新聞公報、派員走訪農區提醒受影響的農戶登記申請緊急救援基金，及發信通知相關農業團體。</p>	<p>農業： 申請農戶需於天災後的一段時間內（即新聞公報內指定申請期限），帶同身份證正及副本前往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五樓漁護署農業推廣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p>